

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書
ISO 14064-1 Greenhouse Gas Verification Application

申請日期：
Date of application
申請編號：
Application no.

一、	申請機關 / 構名稱：	
	Name of applicant agency/institution：	
	申請機關 / 構地址：	
	Address of the applying agency/institution：	
	負責人：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：	(簽章)
	電話號碼： Telephone no	傳真號碼： Fax no.
二、	申請查證之標準：	
	☐ 自願性：ISO 14064-1：2018/ CNS 14064-1：2021	
三、	保證等級：	
	☐ 合理保證等級(係指溫室氣體查證聲明及主張為實質正確的，且為溫室氣體數據與資訊之確實展現，並依相關的溫室氣體量化、監督及報告之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或實務製備之。)	
	☐ 有限保證等級(主張未存在重大錯誤陳述。)	
	☐ 類別 1、2 採合理保證等級，類別 3~6 採有限保證等級，如無法達成「 ☐ 合理保證(1-2 類)」時，雙方協議同意降為「 ☐ 有限保證(1-2 類)」。	
四、	申請查證年度：	2020 年度
五、	申請查證之主要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活動	
	中 文：	溫室氣體查證
	英 文：	Greenhouse Gas verification
	聲明『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書』及『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證申請者基本資料』中所填資料屬實，同意遵守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ISO 14064-1 (CNS 14064-1) 及相關查證作業規定，並提供所需之必要協助及資訊。申請人同意並知悉本申請書「權利與義務協議書」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。	
	若經核發查證聲明， ☐ 同意/ ☐ 不同意，將申請機關/構名錄(僅包含基本資料，不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)公開於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網站以供外界查詢。	

申請機關/構印章



負責人印章

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0 月 0 0 日